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12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1-6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7-11项子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依托福建省清流县当地的萤石矿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当地周边矿主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料的供应稳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清流县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三明市中欣氟宝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于2017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于2017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条……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
第八十六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审计、评估的除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7.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董事会对日常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如下: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事项或涉及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事项,涉及提供劳务事项,或涉及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 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四)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4、与本项第1-2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因与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项有关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项有关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四)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注:上表为具体拟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其中加"删除线"表明该部分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字。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6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2月13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拟以自有资金独资在福建省清流县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三明市中欣氟宝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明市中欣氟宝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涛
5、注册地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桐坑8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名称、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及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资金来源
高宝科技	货币	1,000万	自有资金

8、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受到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原材料成本上行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福建基地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寻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当前公司经营运作的重点工作。为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利用福建基地周边矿产资源优势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开展相关领域产品的贸易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经营业绩和收益最大化。

(二)存在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一部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提案2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此之外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3年12月28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袁少岚
(二)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三)传真:0575-82737556
(四)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会议费用: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提案2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达到22.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73亿元,归母净利润为-8985.28万元,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7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16,880股。其中:25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897,140股因公司主动终止而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9,740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11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73)。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1,916,880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少华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所持股份将由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回购注销。黄少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黄少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黄少华先生在任职期内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我司将于2023年12月15日(周五)03:00-05:00对系统进行升级与维护,维护期间我司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将暂停除赎回以外的其他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并将尽快恢复对您的服务。衷心感谢您对我司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加加一佰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佰鲜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一佰鲜公司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南加加一佰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加加一佰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加加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加加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QU1X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6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东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资料:

1、《湖南加加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